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4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楊凌懿

被　　告　拓盛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國田

被　　告　蔡尚穎即蔡清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,629,7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拓盛工業有限公司(下稱拓盛公司)、蔡國田、蔡尚穎即蔡清峰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拓盛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與原告簽立約定書，並邀同被告蔡國田、蔡尚穎即蔡清峰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就其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

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被告拓盛公司自109年8月26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11筆金額，合計36,900,000元，各筆借款到期日、借款利率及攤還方式詳如附表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計付。然被告拓盛公司自115年1月27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目前尚欠19,629,7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雖屢經催討，被告拓盛公司迄今尚未清償。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拓盛公司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全部清償。被告蔡國田、蔡尚穎即蔡清峰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,629,7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台外幣利率表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被告蔡尚穎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08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。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2條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拓盛公司有借用系爭借款，且未依約定期日清償借款之本息。又被告蔡國田、蔡尚穎即蔡清峰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基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

附表（金額/新臺幣、日期/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欠款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	借款起迄日
			年息	起迄日	逾期6個月內按原利率10%	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%	
1	1,200,000元	354,044元	2.720%	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26日起至115年10月25日止	自115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6月24日起至115年6月24日止
2	1,200,000元	559,392元	2.720%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2日起至115年10月1日止	自11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6年8月31 日止
3	800,000元	479,417元	2.720%	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22日起至115年10月21日止	自115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116年12月20日止
4	500,000元	340,670元	2.720%	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14日止	自115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6月13日起至117年6月13日止
5	13,400,000元	10,627,000元	2.925%	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4日起至115年10月3日止	自115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2日起至115年11月2日止
6	500,000元	33,518元	2.720%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	自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8月26日起至115年7月26日止
7	4,800,000元	1,416,165元	2.720%	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26日起至115年10月25日止	自115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24日起至115年6月24日止
8	4,800,000元	2,237,573元	2.720%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2日起至115年10月1日止	自11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

9	3,200,000元	1,917,692元	2.720%	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22日起至115年10月21日止	自115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116年12月20日止
10	2,000,000元	1,362,684元	2.720%	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14日止	自115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6月13日起至117年6月13日止
11	4,500,000元	301,644元	2.720%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	自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8月26日起至115年7月26日止
合　計		19,629,799元					